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9/Add. 2(part 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按照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今天不讨论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在我们开始就第三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与第三委员会同样的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面前摆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这项题为“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第三委员会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4/82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9分项目(b)的审议。

议程项目 69(续)

促进和保护人权

国际人权学习年结束时的特别会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在议程项目69下，大会现在将根据其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就项目分配作出的决定，并按照2007年12月18日大会第62/171号决议，举行一次特别会议来纪念国际人权学习年结束。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简单谈几句。

值此人权日之际，让我们全心全意地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与发展和平与安全一样，人权是本组织赖以建立的支柱之一。我们本着谦恭的精神对待这根支柱，同时铭记所有会员国都面临人权挑战的事实。而且，我们怀着使命感拥护人权事业，因为我们知道，为了人权事业本身，也为了和平与发展，我们必须应对这些挑战。我将继续与会员国共同作出努力，重申我们对所有人权——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展权——的普遍性、非选择性以及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性质的集体承诺。

人权理事会的建立是为了促进普遍尊重对所有的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随着我们离规定的五年期审查越来越近，我们将在理事会获得的积极经验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支持这个重要机关的进一步发展。我敦促会员国参与一个公开、包括各方以及透明的进程，以便兑现理事会的承诺并进一步加强人权。

特别是在今天，我急切地想要与所有反对各种形式歧视的人一起大声疾呼。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歧视有辱人的尊严和价值。然而，数百万人仍在日复一日地与使其无法受教育、获得保健服务以及体面工作的歧视抗争。

在本届会议上，人们将要求我们在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为祸全球各个社会的时候，对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今天，我敦促联合国大家庭、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国际人权机构、媒体、教育工作者以及个人携手努力，张开双臂接受多样性，不再歧视。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十分感谢你在国际人权学习年结束之际召开本次特别会议。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三大支柱之一，也是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之一。《世界人权宣言》诠释了人权的精髓，现在我们正在庆祝《宣言》通过六十一周年。因此，国际社会 60 多年来一直在努力，以便世界各国所有公民都能够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普遍性原则的好处。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我们迈向人人充分享有人权的征程依然漫长遥远。

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的根本条件是所有个体意识到这些权利并且有自主权。当今我们有多少人没有意识到他们的权利呢？有多少人受到不符合国际标准的待遇呢？毫无疑问，我一无所知的事物绝不会以

任何方式影响到我。缺乏对人权的意识不会促进对人权的享有。

事实上，六十多年来，甚至自《联合国宪章》通过的 65 年来，各国政府代表以及相关民间社会组织，都在制定基本生存法则的各种各样政治矛盾中，在猜忌、争论和最终的分裂中，互相争斗。

那么，人们谈论政治和公民权利——无论正确与否——认为这些权利比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更为重要。让我们不要忘记一个简单的事实，那就是，一个饥肠辘辘的人听不到声音，而使民主深入人心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基本需要是否得到满足。

我们在讨论普遍性与地方的具体情况。在这方面也确是事实。这两个理念具有互补的关系；二者相辅相成。让我们在这个问题很好地相互理解。

文化多样性是丰富文化的来源，前提条件是这种多样性不是在不顾我们的人的尊严的常识情况下建立的，而且不把文化多样性作为借口来证明执行落后政策是合理的，这些政策不符合作为人权根源的人的平等和健全的原则。

最后，人权是北方国家与南方国家、伊斯兰教与基督教，而且最严重的是，是各国人民通过民间社会及其政府一直在争论的一个主题。

今天，世界大多数人民依然陷于贫困之中，得不到基本权利。我在此指的是那些得不到基本保健的大多数人。我们尤其要考虑到妇女，她们是歧视和所有各种类型暴力的受害者。我们要考虑到被剥夺教育而且因此没有任何改变社会机遇机会的儿童。正是这大部分人无法得到尊严、自由和责任。

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点。在我们处理人权问题时，我们常常忽略了真正重要的东西。我们必须为全世界各国人民提供其日常生活所需的手段和工具，使他们意识到他们在创造财富和作出影响其生活决定的进程中的作用。

然而，全世界确实赞同，人权在所有发展努力具有催化剂的作用。从这个角度来看，全面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原则是促进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发展方案和政策最坚实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这些方案和政策无法得到持久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同样如此。

根据题为“大自由”的秘书长的报告(A/59/2005)，国际社会决定加强人权，以便使人权得到其作为本组织第三根支柱的应有地位。早就该恢复尊严和自由理念的正确含义了，早就该恢复《联合国宪章》中“我联合国人民”这一要义了。本着这种精神，我们设立了一个具有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人权理事会。

在国际社会商定的体制改革背后，具有必须使人权机制非政治化的理念。然而，被废除的旧事物总会迅速卷土重来。政治化的操作会再度出现，破坏所有人真正享有人权。

就贝宁而言，我们要重申，我们完全支持人权理事会作出努力，以便使各国主权平等与在全世界促进和真正保护所有人权密不可分。我们希望，预计于2010年对理事会进行的审议将使国际社会有一个绝佳机会来调整改进理事会的规则和程序、授权、治理以及工作方法，以便作出促进人权和所有人切实享有人权所需的非政治化努力。

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主动采取举措，代表非洲集团和其它提案国，提交了获得通过的第62/171号决议，这项决议宣布把从2008年12月10日开始的一年作为国际人权学习年。这一举措并非偶然兴起，也不是凭空而来。相反，这是由于我们坚信，所有经济、社会、文化和发展政策的可持续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有公民有意识和责任的参与。

确实，国际社会开展了始于1995年的“人权教育十年”，其核心是关于发展中的人权问题的全球教育方案，以便加快人权教育。但是，在我们审视成果时，我们的关键问题仍然存在，即有关群体在何种程

度上参与了制定、发展和执行这些教育方案？这种教育对他们的日常生活有何益处？

今天，迫切的挑战是如何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原则可以成为一整套价值观，决定世界各国个人的社会行为。这就是为什么我国贝宁采取了这一得到所有非洲国家和其他国家迅速支持的主动行动，在所有基层社区开展人权学习的进程，把人权作为人类的共同遗产。

我们宣示的目标——也许是该领域中唯一值得追求的目标——是在推广人权的普遍价值和基本自由方面创造普遍参与的势头，以此作为所有人过上有尊严和负责的日常生活工具。人权学习和人权教育有着功能上的互补作用。但是，以明显的功利性模式为基础的教育制度很可能效果不彰和造成歧视。

为了纠正这一缺陷和加快由最多的人推广人权进程，每个受过人权教育的人都需要并应该成为人权学习的提倡者，成为向更广大人民宣传人权的工作人员。因此，教育能够推动更广泛意义上的学习。从这个观点出发，人权学习是通过在我们的基层社区培训和塑造个人的态度和行为的行动，获取和积累知识与经验，并且全面和持续地推广人权的一个过程。

把人权学习纳入个人的社会化进程具有某些长处。我国代表团想重点谈谈其中的三点。

第一，由于人权学习要遵循人权的总体框架，它平等对待公民与政治权利以及社会文化权利。因此，由于它涉及源于社区的深厚价值和愿望的行动，人权学习能够利用文化和宗教特征来实现普遍原则。最后，人权学习很可能在个人和社区之间建立某种和谐关系。

我们必须把第62/171号决议、第63/173号决议以及刚才大会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第64/82号决议放在这个框架里。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最后这项决议是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第六十一周年的如此庄严的会议上获得通过，这次会议标志着国际人权学习年的结束其象征意义是对心灵的慰藉。大会

在此情况下通过这项决议，突显了国际社会的明确意愿，要为世界人民掌握自己的命运作好一切必要的准备。

此外，通过人权学习，应当使每个人——每一位男子、妇女、小孩、残疾者和老人，不分种族、性别和宗教的每一个人——认识到他在社区中创造财富和分享财富以及在争取和享受人权和包括后代在内的其他人的人权方面的作用。

我们最真切的希望就是不断扩大关于这一概念的强大潜力的共识，它是再次振兴我们社会的强大催化剂，使我们社会走上逐步改善人类和更广泛地分享繁荣的道路。

我们在此向所有会员国、所有国际组织、所有辛勤努力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行为者表示敬意，他们在国际年里致力于在基层提倡和宣传人权——简而言之，提倡人权学习。但愿他们的行动产生成果，造福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可持续的人类发展，让更多的人民，包括所有今世后代——为何不可？——走上人类尊严的讲台。这就是人权学习的感召。

我们请全体有志于此的人坚持他们对人类未来的信念。这是人权的普遍性以及世界各国人民文化遗产的多样性的一部分。我们为寻找前进道路和实现国际合作与团结目标的办法所作的共同努力，必定取得胜利。

韦布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有机会在国际人权学习年的最后一天就这个议题在大会发言。今天正好也是《世界人权宣言》在1948年12月8日获得通过的周年纪念日。《世界人权宣言》被视为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取得的成就的共同标准。它谋求阐述人的尊严和价值的普遍定义。61年之后，它仍然是我们对人权的集体承诺的基石。在战争废墟中拟定的这项不寻常的文书，继续激励着全世界作出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尽管我们今天理应停下来庆祝和纪念过去取得的丰功伟绩，但是我们也必须指出，最好以行动而不

是以言词来褒扬《世界人权宣言》。我们今天的承诺必须超越《宣言》本身的文字，以它来衡量我们为履行其中各项原则所作的努力。科菲·安南就这样认为，他把《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我们衡量人类进步的准绳。

今天，美国同在61年前一样坚决相信《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原则极端重要。当年埃莉诺·罗斯福就是起草《宣言》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

奥巴马总统在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发言中(见A/64/PV.3)指出，《联合国宪章》的文字责成我们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他保证，美国将始终同捍卫自身尊严和权利的人们站在一起——努力求学的学生、要求听取其意见的选民、渴望自由的无辜者以及渴望平等的被压迫者。

克林顿国务卿在接受罗斯福研究所四大自由奖时指出，今天尽管面临种种逆境和战斗，这些权利依然同样重要，这些自由依然同样宝贵。罗斯福总统提出的各项原则依然同样值得我们捍卫。埃莉诺·罗斯福提醒我们，人权从我们身边小处开始：在个人的世界、在他生活的街道、求学的学校或大学以及在他工作的工厂、农庄或办公室。人人都在这些地方寻求同等的正义、机会和尊严，不受任何歧视。

除非这些权利在那里具有意义，不然它们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意义。如果公民没有在自身附近为捍卫这些权利作出一致努力，那么在更大世界中寻求进展将是白费心机。首先要了解自己的权利，个人才会有采取行动的信息和动机。《世界人权宣言》认识到教学和教育的极端重要性，以便促进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确保普遍和有效地承认并遵守它们。《宣言》第二十六条提到教育在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的作用。

今天，我们纪念国际人权学习年的结束。宣布国际年的2007年大会决议(第62/171号决议)认识到，这项学习将有助于将《世界人权宣言》充分化为各地

人民的生活方式，并表示深信，必须使妇女、男子和儿童人人了解其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充分实现自身的潜力。

美国充分支持为提倡人权教育和学习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这项教育对促进这些权利的重要价值。《世界宣言》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每个男子、妇女和儿童与生俱来的权利。灌输这些权利的知识和对它们的了解是实现这项与生俱来权利的道路上的第一个必要步骤。

在 2008 年人权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说，《宣言》对于许多人民而言，仍然是没有兑现的诺言，因为各国履行承诺的政治意愿不幸同它们的许诺相差甚远。她在这方面指出，世界各地千百万人民仍然不了解他们自己的权利以及他们政府应向他们负责的事实。

归根结底，人权教育和学习就是加强下一代提出权利主张的能力。我们赞扬秘书长的报告(A/64/293)所说的情况，许多国家在推动人权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从发展和制定政府官员的培训计划，以通过国家法律、战略或行动计划，到制定人权课程、把人权教育纳入学习和学校大纲及课外活动、通过开展运动和举行会议来提高公众认识，以及通过各次区域和国际会议支助人权教育。

值此国际日之际，美国骄傲地保证，要同其他国家一道，在联合国领导的努力中，继续致力于提倡人权教育和学习，以此作为我国对促进各地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长期承诺的组成部分。

信哈舍尼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本次纪念国际人权学习年结束的特别会议。我们欢迎并完全支持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的决议(第 64/82 号决议)。

泰国坚定致力于国内外的人权事业。我们承诺的基础是我们的容忍、多样性和关心不同背景人民的长期传统以及我们对所有人的尊严的信念。在这方面，

我们非常重视在言论和行动中促进人权文化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茁壮成长的有利环境。

泰国认为，人权学习是一个毕生的过程，超过传统的教室学习的范围。这一进程需要各级水平的领导和承诺。它也需要不断得到呵护，并且应当基于对每个社会的价值的深刻了解之上。例如在泰国，泰国人民主要通过宗教或道德教导学会他们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相互尊重。由于这些价值已成为人民的生活方式，它们为人权学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自从《世界人权宣言》在 61 年前的今天获得通过以来，人权准则和标准通过各项全球、区域和国家的法律文书得到发展和培育。泰国一贯积极参加许多这类活动。我们特别重视和强调同具体对象群体的联系。我们已经为特定脆弱群体翻译了《世界人权宣言》，包括布莱叶盲文和儿童易读文本。我们还为军队印发了人权手册和士兵卡片，以提高军队中对人权问题的敏感性。

过去几年，泰国还谋求加强从国际一级到基层的伙伴关系与合作。今年 3 月，在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国别小组的配合下，总理起用了一个人权宣传车。宣传车将走遍泰国，提高公众对基本人权的认识，尤其是在小学里，特别是在学生和教师能够平等参加的课外活动中。为了加强我国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促进团结，我们还在泰国青年之间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

泰国欢迎人权理事会今年 10 月决定，把《人权教育世界方案》第二阶段的重点放在促进高等教育的人权教育上。我们还欣见，该《方案》也将重视各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人员、执法官员和军事人员的人权培训方案。

在区域一级，泰国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现任主席，它正在同其他东盟会员国密切合作，推动区域中的人权。在今年 10 月于泰国举行的最近一次东盟首脑会议期间，东盟采取了历史性的步骤，建立了区域中第一个人权机制，即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

这个新设委员会将努力通过教育、研究和信息传播等手段提高东盟各国民众对人权的认识。泰国和东盟充分致力于确保该委员会有效运作，以造福东盟成员国所有人民。

最后，我们要重申泰国的信念。我们认为人权学习不只是学校的授课、一天的计划或仅是一条标语，而是一个使每个人都能过上安全和有尊严生活的进程。不论我们用什么方法对人民进行人权教育，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教育进程应与具体行动携手并进，以便人们不仅知道人权，而且还在实际中切身体会人权。

泰国随时准备继续与所有伙伴和联合国合作，推进终身人权学习进程，以此作为促进使人权文化能够在世界各国社会中牢固扎根、生长和开花的环境的手段。我们深信，通过一道努力，我们能够实现《联合国宪章》促进社会进步和提高更加自由的生活标准的崇高期望。

茹马巴耶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俄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指出这一事件的重要性；它标志着寻求促进扩大宣传和维权努力的“国际人权学习年”的结束。

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年后的今天，尊重这些权利的问题仍然是联合国议程上一个非常切合实际的议题。哈萨克斯坦认识到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等这些原则的重要性，因而将《世界人权宣言》视为是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哈萨克斯坦目前宪法的基础。我们支持大会建议的全面人权方案的各项目标。我们注意到人权教育大大有助于促进人权。

哈萨克斯坦致力于支持就人权宣传努力的基本原则和方法达成共识。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行动计划》(见第59/113 A和B号决议)，哈萨克斯坦制定并执行了旨在宣传国家和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的若干措施。

在执行2005-2015年期间《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框架内，哈萨克斯坦制定了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这是我国正式人权教育领域一个极为重要的事件。落实国家计划中提出的措施意在建立一种能够使所有人都能积极和胜任地享有其权利并提高年轻人认识水平的尊重人权的文化。

我们应当指出，这并非长期人权教育进程中的第一个方案。为了支持关于认识人权问题的举措，我们采纳了“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见大会第49/184号决议)等具体国际行动框架，这使我们得以酝酿并确定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一级人权教育战略。关心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近年来作出的旨在不断传播关于人权的信息和知识的努力已经变得日益显著和有效。

哈萨克斯坦现已通过一项关于人权层面的框架文件，即2009-2012年哈萨克斯坦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在该国家计划框架内，政府当局将定期通过媒体提供关于保护人权的信息，包括向广大公众公布人权准则。大众媒体将被用于非正式的人权教育。在这方面，总统的人权委员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一道建立了一个数字化图书馆，供人们免费查阅哈萨克斯坦人权保障的规范法律文件。

我们特别重视官员和哈萨克斯坦执法实体中的工作人员的人权学习。哈萨克斯坦公务员标准建立在保护人权原则基础之上。这样，那些载于人权公约的思想将使我们能够建立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具体机制。

我国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该增加儿童和青年对这一进程的直接参与。在这方面，一项调查结果显示，学生中间对于在学校里更透彻地研究人权有着浓厚的兴趣。应当指出，权利受到侵犯时知道向谁求助的学生比例高年级学生高于低年级学生。这一情况正在改观，因为我们已将有关法律的课程纳入全国科学项目和其他项目考试大纲。我们还建立了一个研究人道主义法的区域项目，其主要目标之一是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本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总统的人权委员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哈萨克斯坦办事处一道就人权问题与哈萨克斯坦人道主义法大学的学生举行一次主题为“国际和国家权利保护机制”的会议。委员会成员、学界人士、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学生都参加了这次会议。

哈萨克斯坦是题为“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64/L.33/Rev.1)的提案国。我们还参与起草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的报告(A/64/293)。在这方面，我们对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表示全力支持。我们指望所有感兴趣的各方积极参与《宣言》的拟定并执行其中的规定。

哈龙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从许多方面讲，今天是世界和人权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对于大会来说，今天应当是——我再说一遍，今天应当是——非常重要的一天。看到各国常驻代表今天来这里参加会议和缺席的情景，我必须说，这似乎不是我们应向世界发出的信息。我遗憾地要特别提及那些长期以来一直以人权的仲裁者自居的人，但今天他们可被称作送葬者，但却连最后的仪式都不来参加。让我提醒他们我们今天正在这里做的事情。

今天，我们在这里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周年。在世界大战悲惨的经历结束之后，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反映出国际社会对按照和平、和谐、公平、自由和自决权的共同理想生活的强烈愿望。今天，联合国仍然是世界至高无上——最重要——的道德机构。我们本应向世界各地发出希望的信息，因为那里的人们可能正在焦急地期待大会发出强烈、积极和参与的信息，使世界其余部分注意到我们对人权持有何种信念。然而，我们没有什么人发言。这不是我们应该向世界发出的信息。暗示没有希望不是我们应向世界传播的信息。

各国成员有权问，巴基斯坦在这方面做了什么？巴基斯坦正在以长达一周的庆祝或纪念活动来纪念这个日子。我们正在努力宣传《世界人权宣言》的意义以及履行它的方式。我们正在努力促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多年前，我们可能不容易这样做。

在世界各地，显而易见，夸夸其谈与真正落实国际人权二者之间存在差距，经常出现诚意似乎不足的现象。这部伟大的世界宣言第26条规定，每个人都应当有“受教育的权利”。今天，我们赋予这项权利许多不同的名称——我们在“千年发展目标”和许多其他目标下努力为这种做法辩解——但大会不应忽视本源。我认为，我们必须重新纳入人格的充分发展，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因为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措辞。

弥合夸夸其谈与真正落实之间这一差距的手段之一是确认教育的作用。在巴基斯坦，我们确认教育的重要性，因为除非我们认识到教育——通过不同举措进行的教育，而不是象征性或片面性的教育——的重要性，否则，我认为，我们就不可能真正促进人权。因为除非你完全理解你的权利是什么，否则你就不可能有力量保护这些权利。因此，我们将人权教育纳入我们的各级教学大纲。我们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和相互联系的，而且是不可分割的。对一个人的人权——不论是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公民权利还是政治权利——的落实和尊重来自此人身边的环境，只有通过教育，最好是正规教育，才能正确地促进对人权的落实和尊重。

在巴基斯坦，在这个“国际人权日”的框架内并在我们的学校课程之外，我们正在组织一系列与我刚才谈到的各种权利相对应的活动。我们正在社会各阶层中间促进这一方案。巴基斯坦今年纪念“国际人权日”活动的主题是“人权与和平”。我们在主题中加入“和平”，因为和平在我们的民族想象中一直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需要给予加强。12月10日至17日，全国各地将举行各种纪念活动。人权部正在组织这些活动；所有这些活动都是在与包括我们现在很活跃的民间社会和更活跃的媒体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协调的情况下作出安排的。

巴基斯坦的宪法建立在权利平等和不加任何区别平等对待所有公民和所有人这一原则基础之上。它保障各种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社会、经济和政治正

义以及思想、言论、信仰、礼拜和结社自由。世界许多国家的宪法在其各自主要文本中没有提到这一主题的某些方面，还有许多国家在其宪法中纳入权利法案或这类性质的文件来加强和强化这些权利，而我们则把这一点写入宪法的主文。它指示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妇女能够参与各方面生活和社区活动，并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利益。

巴基斯坦民主政府坚定致力于保护这些基本权利，并在其所有公民、宗教和社会阶层中间促进容忍、理解与和谐。除了这些宪法提供的保障之外，单独选区制度还确保少数民族在国家和省级立法机构中拥有足够的代表权。与我们的许多邻国一样，我们在政府工作岗位中定有配额，确保少数民族在国家机构和决策中的代表权。国家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少数民族福利与提升专项基金审查少数民族福祉并直接处理任何需要。政府已经宣布 8 月 12 日为巴基斯坦少数民族日，以强调宗教间对话、合作和理解的重要性。同样，我们在各级设立了宗教间和谐委员会，以确保对话与合作能够到达基层。

巴基斯坦是若干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人权部监测并处理侵犯人权的行为和了解人权趋势，其中特别关注妇女、少数民族和社会弱势群体。我们已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这个机构将按照“巴黎原则”行事，帮助打击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

我们的媒体非常活跃，是南亚和世界最自由和最有力的媒体之一。我国有越来越多的私营和独立频道正在运作。提出不同看法和以一个声音保障人权的民间社会的数量和影响力都明显增加。媒体和民间社会目前在促进问责和加强透明方面都在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巴基斯坦的独立司法部门已经采取各种保障所有公民的宪法权利的步骤。在许多情况下，它甚至采取自发行动。

去年，大会在《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之际通过宣言，提供了回顾反省的机会，各国均同意——我想提醒各位代表，今年会场上似乎缺乏了去年的激情

——“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可以说，每一个人始终都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第 63/116 号决议）。这等于默认我们的失败，我们各国共同的失败。各国还宣布，“我们大家都有责任进一步作出努力，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

即使今天会场上空荡荡，我们大家仍然必须重申我们的承诺，那就是我们联合国会员国不会因为挑战艰巨而退却。这就是我们对世界作出的承诺。我们重申，我们充分实现各项人权的承诺，因为人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和相互促进。巴基斯坦政府已经并将继续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并在此《宪章》的框架内，促进和保护我国人民的人权。我们敦促国际社会也这样做。

维尼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跨区域“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成员即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代表团发言。本平台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是人权理事会框架内的一个非正式跨区域国家组织。我们支持促进社会各级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国际倡议。

“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强调人权学习与人权教育两者相辅相成，认为人权学习是人权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们认为，人权教育内涵广阔，它贯穿人生，是在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环境下，在家庭、社会、学校、教育机构和培训等过程中不断认识自己和他人人权的过程，其最终目标是使每一个人都能更好地了解 and 更有效地行使他/她的人权。

本平台目前支持两项主要倡议，即“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平台成员通过在人权理事会上提出正式决议推动这两项倡议。

首先，“世界方案”提出了一套集体行动和目标，帮助各国加强本国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工作。这个方案分阶段连续执行，但没有最终阶段。2005 年至 2009 年为第一阶段，主要强调中小学人权教育。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为第二阶段，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4 号决

议，规定突出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和对教师与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事官员的培训。该方案寻求在“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奠定的基础上发扬光大，反映了国际社会越来越明确地认识到人权教育产生的影响深远。

其次，国际社会若能通过一项有关人权教育和培训的联合国宣言就可传递一个明确的信息，肯定人权教育与培训的重要性。它可界定与人权教育有关的各项原则和责任，并澄清人权教育、学习和培训之间的关系，以及人权教育在正式、非正式教育和非正规教育中的作用。

2009年7月，由摩洛哥政府主办在马拉喀什举行了一次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的国际研讨会，达成了认为有必要通过这样一项宣言的基本谅解。这次研讨会非常成功，对这方面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投入。

由18名独立专家组成的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通过人权理事会第6/10号和10/28号决议的授权，负责编写“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初稿。大会今年通过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的决议(第64/82号决议)，建议人权理事会将人权学习纳入“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的编写工作，同时铭记这项举措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及人权学习的相互补充作用。人权理事会根据第12/118号决定提出的要求，将在2010年3月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咨询委员会编写的草案，并将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该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换言之，通过一项“联合国宣言”可向国际社会传递一个明确的信息，即人权教育必须进一步予以加强，人权教育绝非是“可有可无”的教育，我们各国还需要人权教育来帮助防止对人权的侵犯和持续努力改善人权记录。此外，这项宣言将促进国际对话与合作，提高认识，以协商一致、包容和非强制性的方

式解决国际人权教育框架中存在的差距，以此唤起共同致力于人权教育的必要政治意愿。

最后，我谨指出，“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在过去一年积极开展工作，并且通过它的努力还庆祝了“国际人权学习年”。今后，平台成员将继续大力支持促进人权教育，包括人权学习。今天的讨论，提供了促进纽约联合国大会和日内瓦人权理事会所有这些努力的重要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本次会议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非常遗憾，会议出席情况不如人意。正如巴基斯坦大使指出的情况，特别是在此重要时刻，我们必须向世界传递人权教育的重要性的信息。

我特别感谢在今天会议上发言的国家。我希望明年会有更多的代表发言和更多的国家出席会议，真正认识到这项活动的重要性。

我现在宣布庆祝国际人权学习年结束的特别会议就此结束。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9的审议。

工作方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各位代表应该记得，2009年12月4日大会举行的第57次全体会议同意将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延长至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但我收到第二委员会主席的通知，指出因为谈判仍在进行，第二委员会主席要求将委员会的工作再次延长到2009年12月11日星期五。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将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延长到2009年12月11日星期五？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上午11时30分散会。